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Cypress Jade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增城生產基地投資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本公佈之目的為促使本公司股東及公眾評估本集團的狀況。

本公司為一間專門從事農業相關行業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種植、加工及買賣農產品。隨著人們對蔬菜和蔬菜相關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集中於提供高品質的農產品。

董事相信要維持蔬菜種植業務的健康發展，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是有相應的能力來扶持該發展，配合良好的設施擴展來維持高標準的經營質素和效率是必不可少的，生產設施包括優質的農業用地、一個主要加工中心及建立可供庫存的冷庫。

為配合北方寧夏及南方從化的生產基地，董事會欣然宣佈通過下列協議，本集團之生產基地已擴展至增城：

資產轉讓協議

廣州從玉、廣州昇永及昇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廣州昇永同意出售，而廣州從玉同意購買廣州昇永位於增城的資產（如廠房及機器、基礎設施等），代價為人民幣8,900,000元（相當於約11,125,000港元）。

合作協議

廣州從玉、廣州昇永及昇永訂立合作協議，廣州昇永同意按現時由廣州昇永或其聯繫人與村委會簽訂之租賃合同條款，提供約600畝位於增城的租賃農業用地予廣州從玉，

農業用地的餘下租賃期限約為七年。

租賃協議

廣州從玉（作為承租人）及合作社（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合作社同意按現行市場價格，向廣州從玉出租約2,000畝位於增城的農業用地，初步租期為十五年。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本公佈之目的為促使本公司股東及公眾評估本集團的狀況。

增城生產基地投資

為配合北方寧夏及南方從化的生產基地，董事會欣然宣佈通過下列協議，本集團之生產基地已擴展至增城：

1. 資產轉讓協議

廣州從玉、廣州昇永及昇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廣州昇永同意出售，而廣州從玉同意購買廣州昇永位於增城的資產（如廠房及機器、基礎設施等），代價為人民幣8,900,000元（相當於約11,125,000港元）。

2. 合作協議

廣州從玉、廣州昇永及昇永訂立合作協議，廣州昇永同意按現時由廣州昇永或其聯繫人與村委會簽訂之租賃合同條款，提供約600畝位於增城的租賃農業用地予廣州從玉，農業用地的餘下租賃期限約為七年。

3. 租賃協議

廣州從玉（作為承租人）及合作社（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合作社同意按現行市場價格，向廣州從玉出租約2,000畝位於增城的農業用地，初步租期為十五年。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州昇永、昇永及合作社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而合作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獨立於廣州昇永、昇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增城生產基地投資之理由及優勢

本公司為一間專門從事農業相關行業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種植、加工及買賣農產品。隨著人們對蔬菜和蔬菜相關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集中於提供高品質的農產品。

董事相信要維持蔬菜種植業務的健康發展，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是有相應的能力來扶持該發展，配合良好的設施擴展來維持高標準的經營質素和效率是必不可少的，生產設施包括優質的農業用地、一個主要加工中心及建立可供庫存的冷庫。

隨著策略方向，本公司將集中於兩個地區發展，即位於中國北方地區的寧夏，作為農作物生產中心；及位於中國南方地區的增城，作為農作物生產及附帶冷庫設施的主要加工中心。藉著增城生產基地投資，本集團於夏季可在寧夏的生產基地運作，而冬季可在增城的生產基地運作。地理位置的轉移優勢，在中國的氣候變化及其對農業種植的影響下極為重要。儘管惡劣天氣和季節的影響，持續不斷之優質蔬菜供應是向主要客戶（如連鎖餐廳及超市）提供服務之關鍵。

藉著中國政府有足夠的資金支持，本公司可能在三年內分三期於增城生產基地進一步擴展，增加3,000畝農業用地。

透過增城生產基地投資而綜合農業業務為基礎，於中國北方及南方的種植基地兼具蔬菜加工及冷庫庫存的能力，相信本集團將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農業加工企業。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廣州從玉、廣州昇永及昇永就購買廣州昇永的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

“從化”	中國廣州從化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廣州從玉、廣州昇永及昇永就位於增城約600畝租賃農業用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合作社”	增城市石灘鎮沙頭村經濟合作社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昇永”	昇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從玉”	廣州從玉菜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昇永”	廣州市昇永農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昇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條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租賃協議”	廣州從玉及合作社就位於增城約2,000畝農業用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畝”	中國之面積單位，相當於約666.67平方米

“寧夏”	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村委會”	廣州增城市荔城街棠村村民委員會
“增城”	中國廣州增城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規定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1.00人民幣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原可或可以按有關兌換率或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之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偉驄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史嵐江先生、朱悅忠先生、楊健尊先生及邱飛珊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偉驄先生、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伍綺琴女士及羅文鈺教授。